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27,461,618.7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,991,607.78元，提取盈余公积2,746,161.87元后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32,707,064.62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78,813,558.00元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因此，鉴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：

- 1、全面加大技术投入，加强技术团队建设，强化平台服务能力，

搭建智能风控体系，提升平台效率，提高用户体验。

2、继续加大数据产品的研发，丰富并开发针对基金公司、资管公司、投资公司等金融类客户的产品，加大营销力度，扩大市场份额。

3、通融各版块数据，打造钢联产业大数据；持续推进钢银平台拳头产品，完善区域网点布局，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。

4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安排，在资讯业务方面快速扩张，在交易业务方面稳步发展。

5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资本结构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